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0143基隆市東光路253號
承辦人：王宣
電話：0224651115#261
傳真：0224669896
電子信箱：wanghsuan@mail.klc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基環管壹字第1100057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中，申請核發「同等級合格證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於110年7月1日施行，本辦法第21條第2項：「依交通部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規定，取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者，於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限與證明書有效期限一致。」。
- 二、有關核發「同等級合格證書」之申請說明與應檢附資料請參閱附件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已於110年7月6日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資訊專區/七、Q&A（網址：<https://www.tcsb.gov.tw/cp-498-5357-1c52c-1.html>），所轄業者如有申請通識級合格證書需求，可將附件資料提供業者使用，或至上開網址下載資料。
- 三、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10年5月21日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以下簡稱高科大毒災中心）辦理同等級合格證書換證事宜，請有意申請者將相

關申請文件寄送至高科大毒災中心（地址：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以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四、如對申請有疑義，可洽高科大毒災中心承辦人：劉小姐（連絡電話：07-6011000分機32356），或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承辦人：李先生（連絡電話：02-23257399分機55222）。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衛生局(檢驗科)、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情人湖分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基隆化驗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水質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新山給水廠新山淨水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新山給水廠暖暖淨水場、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新順全實業有限公司、台科檢驗有限公司、三信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柏肯有限公司、沛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天外天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場

副本： 